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-04-1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08	撤緩	101	不能安全駕駛		許○富	撤銷原決定
愛	107	偵	6549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三分局	鄺○豐	起訴
愛	107	毒偵	1229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王○文	無施傾向處分
愛	108	偵	103	傷害	基一分局	林○順	不起訴處分
愛	108	偵	158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吳○曾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	626	洗錢防制法等	基四分局	陳○先	起訴
愛	108	偵	1050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一分局	曾○豪	不起訴處分
愛	108	偵	1157	傷害	基四分局	游○恩	不起訴處分
愛	108	偵	1730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蔡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7	偵	6776	毒品防制條例等	北部機動站	許○同	起訴
敬	107	偵	6776	毒品防制條例等	北部機動站	陳○和	起訴
敬	107	偵	6783	毒品防制條例等	檢○官簽分	劉○忠	起訴
敬	108	偵	1821	毒品防制條例等	北部機動站	許○同	起訴
敬	108	偵	1821	毒品防制條例等	北部機動站	陳○和	起訴
敬	108	偵	1821	毒品防制條例等	北部機動站	劉○忠	起訴
業	107	偵	3988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陳○光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毒偵	259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光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毒偵	2634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刑大	羅○雯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08	偵	629	傷害	基四分局	郭○正	不起訴處分
業	108	偵	629	傷害等	基四分局	劉○邦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業	108	偵	1457	非駕業務傷害	基二分局	李○任	不起訴處分
業	108	偵	1457	非駕業務傷害	基二分局	許○祥	不起訴處分
業	108	偵	1536	偽造印文	基隆市專勤隊	NOUYEN THI VIET	緩起訴處分
業	108	偵	1790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刑大	李○驊	不起訴處分
業	108	偵	1799	著作權法	檢○官簽分	潘○華	不起訴處分
業	108	速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張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08	毒偵	517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刑大	黃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08	撤緩毒偵	100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朱○靚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偵	5016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1032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高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	2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高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7	偵	5558	竊盜	金山分局	蔡○安	起訴
讓	107	偵	6532	誣告	臺灣高檢	蕭○仁	不起訴處分
讓	108	偵	1654	竊盜	檢○官簽分	江○鴻	起訴
讓	108	毒偵	253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林○舟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8	毒偵	39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鄭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8	毒偵	487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林○舟	聲請簡易判決